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16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挑战杯”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11月29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挑战杯”竞赛的组织与管理，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挑战杯”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两项竞赛。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规划、组织协调学校“挑战杯”竞赛相关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党政办、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校“挑战杯”竞赛的组织工作以及全国和湖南省“挑战杯”竞赛的参赛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竞赛评审和竞赛指导委员会，聘请各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各学院分别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学院“挑战杯”竞赛参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院分团委。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经费由校团委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挑战杯”竞赛宣传发动、作品选拔、组织参赛、专家讲座指导、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对本院学生“挑战杯”竞赛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

第八条 校团委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经校团委组织评审立项，按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分类资助。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由所在学院团委进行监督，项目结题后，须在一个月內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规定完成报账。

第四章 竞赛激励

第九条 获奖学生激励

1.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经校团委审核认定。

2. 学生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元/项、一等奖 5000 元/项、二等奖 2000 元/项、三等奖 1000 元/项；

省级：特等奖 2000 元/项、一等奖 1000 元/项、二等奖 800 元/项、三等奖 600 元/项。

（2）“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 5000 元/项、银奖 2000 元/项、铜奖 1000 元/项；

省级：金奖 1000 元/项、银奖 800 元/项、铜奖 600 元/项。

由学生所在学院团委根据标准提交，校团委审核签字，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3. 获奖学生的学分计算纳入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学分。与主修专业相关的竞赛成果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基础。

4. 获得省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的本科生，可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应加分，具体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5. 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 70% 可用于奖励。

第十条 指导教师激励

1. 对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省级竞赛获奖的教师，按以下标准发放奖金。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0000 元/项、一等奖 12000 元/项、二等奖 8000 元/项、三等奖 4000 元/项；

省级：特等奖 8000 元/项、一等奖 4000 元/项、二等奖 2000 元/项、三等奖 1000 元/项。

（2）“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 12000 元/项、银奖 8000 元/项、铜奖 4000 元/项；

省级：金奖 4000 元/项、银奖 2000 元/项、铜奖 1000 元/项。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校将在职称评审时作为其成果业绩，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定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组织单位激励

校团委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竞赛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每年评选出 1-3 个优秀组织单位奖，按 2000 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同作品多层次获奖，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上述奖励和激励经费从“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中列支，每年年终统一发放本年度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于“挑战杯”竞赛组织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